

#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民國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林振和

## 壹、政風預防科

### 一、辦理專案稽核，落實風險管理

(一)114 年度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太陽光電綠能設施業務」等 2 項專案稽核，藉由稽核過程檢視業務執行情形，發現行政作業流程是否疏漏情形、適時提出補強缺失建議，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函請各權管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參處，以協助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提升行政透明制度。

(二)本(115)年度依本府 115 年廉政工作計畫及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政策，規劃辦理「清潔隊業務專案稽核」，擬定實施計畫並簽奉首長核可後，函請所屬政風機構依計畫期程辦理。

### 二、辦理反貪宣導，型塑廉潔意識

(一)114 年度「領投誠信 掌中傳廉」廉潔教育校園廉線巡迴宣導，透過廉潔布袋戲團演出劇本源自廉政署所規劃「五打七安」之食安議題並納入食品衛生稽查、公務員行受賄、圖利廠商、偽造文書及洩密等廉政法律重要觀念融入戲劇活潑演出，學童藉由看布袋戲「悟空查案 眾味欺全」劇情學規矩，結合傳統戲偶藝術，推廣品格教育，孫悟空查案的趣味性，引導學生思考「誠實、正義與責任」價值重要性，加上表演搭配有獎問答，讓學生潛移默化學習，本案推動校園廉線巡迴宣導實地表演 6 場次，數位表演 75 場次，受益學生約 7,000 人次，配合觀後心得感想與反饋，培養本縣學童廉潔誠信好品格。

(二)114 年度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反貪宣導計 47 場次，推動綠能透明措施暨綠能專案宣導，強化透明及綠能永續發展，包含綠能主題圖利與便民廉政宣導計 32 場次，含「透明領投 綠能永續」企業論壇、「圖利與便民區辨暨廉能彩繪樂陶陶，畫出綠能新未來」反貪宣導藝起來創作活動、社會參與 14 場次及深化交流座談 1 場次，總參與人數約達 23,000 人次。

### 三、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守護南投工程建設

本府成立 114 年「領投永續·綠能屋頂」太陽能光電設施綠能採購廉政平臺啟動儀式及跨域合作邀請檢、調、廉、工程會、採購委員、綠能廠商及民眾共同參與，排除外力干預，透過採購廉政平臺解決之問題，並由工程會鍾研究員講授「太陽光電設施採購注意事項」採購課程協助同仁辦理採購業務。另督辦本縣埔里鎮公所成立埔里鎮仁愛公園老人會館拆除暨多功能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暨現有已成立採購廉政平臺所屬機關召開聯繫會議，引進外部委員共同參與討論妥處疑義，使採購案件能順利進行。

### 四、推動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強化縣內公共工程品質

本平臺秘書單位由政風處擔任並納入採購監辦單位主計處暨辦理工程、採購、原住

民工程單位如工務處、建設處、農業處、觀光處、採購中心、原住民族行政處，加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採購稽核小組共同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召開聯繫會議，邀請南投縣審計室、採購及施工查核委員共同參與討論徵詢外部專業意見，設置本府各局處及偏遠地區公所採購諮詢窗口透過跨域合作方式，強化信義鄉公所、仁愛鄉公所、國姓鄉公所、魚池鄉公所、中寮鄉公所、鹿谷鄉公所人員教育訓練，協助偏遠地區提升採購專業能力，研提激勵獎勵措施，落實採購內控作為及風險管理，蒐集偏遠地區公所採購執行之問題，透過實地輔導交流，發揮執行單位相互聯繫角色功能，協助偏遠地區公所強化採購專業職能。

#### 五、研編防貪指引手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14 年度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研編警政保密業務防貪指引、消防業務防貪指引、衛生醫療業務防貪指引、稅務業務防貪指引、清潔隊業務防貪指引，利用蒐編法院判決不法實務案例，舉辦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及業管單位參與，從法規面、實務面及預防角度討論案例風險及防治措施，修正指引內容充分發揮座談會效益，並函發本府各單位及本縣各鄉鎮公所參考運用，有助於降低廉政風險發生率，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 六、推動志工業務，擴大公眾參與廉政業務

本處暨所屬各廉政志工隊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與臺中市政府廉政志工隊及 114 年 10 月 15 日與嘉義縣政府廉政志工隊，假魚池鄉東峰紅茶莊園、日月潭水社、依達邵辦理「廉政志工跨區交流學習及參訪活動」，透過觀摩交流過程，吸取他機關志工人力推展廉政工作之成功經驗，以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廉政志工服務品質，並增進跨區志工團體間情感交流，同時行銷本縣重要觀光文化。

#### 七、召開 114 年度廉政會報，提昇施政效能

114 年 12 月 5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由王副縣長瑞德擔任主持人，並邀請詹政曇處長、張國楨律師、沈詠為老師擔任外聘委員，透過外部委員參與針對廉政議題相互討論、溝通，交流學習，建立預防機制及進行風險控管，提升機關及整體社會的廉潔與效能。

#### 八、強化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事件登錄作業，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一)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受理機關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計有 13 件。

(二)本(115)年農曆春節前夕，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恪遵「不受禮」、「不送禮」、「不邀宴」要求，並於縣務會議加強宣導，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時，應確實依規填具「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表」，並於 3 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本處，完成報備登錄程序，樹立公務員優良廉潔典範，保障本身權益，進而維護本府廉能、清新形象。

#### 九、加強本府採購案件監辦工作，落實採購公開透明程序

本期由本處派員實地監辦本府採購案件 461 案、書面審核監辦 436 案。

## 貳、政風查處科

### 一、辦理專案清查作業，發揮興利除弊成效

(一)114 年度「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及附屬綠能設施容許申請暨相關農地農用查核作業專案清查」、「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中央或上級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採購案件專案清查」、「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專案清查」及「清潔隊辦理家戶垃圾清運及回收作業專案清查」等 4 案專案清查均已辦理完竣，相關缺失及業務興革建議事項，業簽陳首長核示後，函請各權管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參處在案。

(二)本(115)年度依本府 115 年廉政工作計畫及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政策指示，規劃辦理「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農地農用證明核發、審核暨查報處置作業專案清查」、「南投縣各鄉鎮市執行機關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清理、稽查之車輛路線與作業情形專案清查」、「南投縣綠能業者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案件暨農業設施建照審核專案清查」及「南投縣長照機構交通車服務專案清查」等 4 案專案清查，各專案清查於擬定實施計畫並簽陳首長核可後，函請各權責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依實施計畫期程辦理專案清查。

### 二、關注風險人員作業情形，適時檢討導正違失事項

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本府公務同仁絕大多數奉公守法，惟仍有少數同仁，法治觀念或有不足，而有誤觸法令違法犯紀之虞，本處除賡續注意曾因案起訴判刑之同仁作業情形有無異常外，另就常遭民眾檢舉或陳情之同仁，於個案查竣後併檢具違失或應檢討改進事項，移請單位主管加強督導，以防止類案情形再度發生，俾能即時反映民意，減少民怨。

### 三、落實政府採購程序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本處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針對本縣採購案件追蹤管考政策，逐季蒐集分析採購案件相關資料，並提交肅貪執行小組工作報告。為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本處將持續督同所屬政風單位監辦各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決標、履約及驗收過程，以避免履約爭議或違失情事發生，營造優質、公開之採購環境。

### 四、妥處陳情檢舉案件，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本期受理查處各類檢舉(陳情)案計 144 案，審慎查證研析，並依案件屬性列案查處或移請業管單位行政處理，以紓解民怨並維護同仁權益。

## 參、政風行政科

### 一、推廣法務部舉辦第 4 屆透明品質獎競賽，展現機關廉潔透明度

本處持續推動機關透明品質參獎活動，讓機關首長願意主動參與透明品質獎項，行銷機關整體廉能作為，並請參獎機關參加法務部廉政署 115 年 3 月 4 日舉辦之參獎說明會，輔導與協助所屬機關找出參獎亮點，藉以傳遞廉能治理之目標，並提升民眾對各機關清廉的信賴程度。

## 二、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協調配合、預防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

### (一)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大型活動安全順利進行

為確保「2026 南投燈會」順利進行訂定專案維護計畫，整合本府警察、消防、衛生、觀光等單位及規劃燈區展場保全勤務，共同建立安全維護網絡，統合機關整體安全維護工作能量，執行各項安全維護工作，預防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

### (二)與本府各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廣蒐情資，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

本處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積極與本府各局處、警察機關及所屬政風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期間，計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計 13 件。

### (三)為落實及加強蒐報 114 年地區安全防護工作重點項目之執行，本處與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保持密切之橫向聯繫，業經通報陳抗活動計 4 案，均依規定瞭解妥處，俾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

## 三、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強化機關安全維護觀念

為掌握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之預防、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本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在本府 A 棟 5 樓會議室，由王副縣長主持「114 年安全維護會報」，會中本處報告重要節日本府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檢查狀況及「本府 114 年資通安全及資訊系統使用管理稽核」專案報告情形，並邀請大葉大學防災研究中心環境教育中心主任周中祺博士講授「防災及安全防護專題--四季災害與 AI 防災應用」。

## 四、辦理試務機密暨安全維護，預防公務機密外洩

協助本府教育處辦理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試務、計畫處辦理檔案銷毀及財政處辦理菸酒銷毀等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任務。

## 五、召開政風機構政風工作檢討會，發揮標竿學習精神

為活絡本處暨所屬政風工作，並配合廉政署推動當前廉政工作願景與重點政策目標，本處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114 年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由本處各科提出工作報告及檢討，由本縣集集鎮、中寮鄉等公所政風室進行專題報告「114 年工作報告與經驗分享」，藉以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

## 六、落實廉政工作計畫，如期如質執行

本處依「機關廉政工作年度計畫作業要點」，結合年度政策方向，發揮創新創意作為，研定「115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計畫目標計 20 項，以積極有效推動各項廉政重點工作項目，加以策進並執行各項廉政議題及業務。

## 肆、財產申報科

### 一、推動申報義務人財產資料授權查調，落實誠信申報：

為提升行政透明效能，本處積極推動「財產申報授權機制」，協助本府暨所屬各級

機關、學校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授權服務。114 年度須向本處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義務人共計 512 人，申報人均以授權方式查調財產，授權率達 100%，展現同仁高度法治意識。此外，針對就（到）職人員，本處除透過函文等方式各別提醒可透過授權服務外，並輔個別諮詢及桌邊服務，將原本複雜的申報流程化繁為簡，期有效提升申報義務人申報正確度，大幅降低申報不實之情事，朝向財產申報零裁罰目標邁進。

## 二、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份本處通知及受理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職人員定期、就(到)職、卸(離)職、代理及解除代理財產申報等，共約 708 件次。

## 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暨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作業

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114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暨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作業，依法務部規定抽籤比例定為 10%，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則於前述抽籤比例 10%中，另依 2%抽出(比例均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本處於 115 年 2 月 4 日辦理前揭公開抽籤作業，由本府簡育民副秘書長主持公開抽籤事宜，由 708 名申報義務人中依 10%比例抽出 71 名進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再由 71 名中依 2%比例抽出 2 名進行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作業。前述中籤人員將透過法務部統一查調資料後，將陸續辦理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作業。

## 四、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及身分關係揭露公開事宜：

除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施行後相關法務部函釋加強宣導外，並協調本府各局處於辦理補助前，應先事先公告補助相關資訊；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間，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後公開案件計 19 件(含補助案件 10 件及交易案件 9 件)，均登錄於監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供民眾查詢，以落實全民監督陽光透明之政策。

## 五、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規，避免同仁因不諳法令而遭致裁罰：

(一)本府各級學校之總務主任及事務組長均為「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不僅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之對象。基此，本處與教育處積極配合，於 114 年 9 月 17 日辦理本縣 114 年度第二次國民中小學總務人員業務研習，邀請本科派員擔任講座，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俾利各級學校之總務主任(事務組長)除能儘速瞭解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授權查調財產之規定外，亦能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有基本之認知。

(二)為加強本府各局處同仁正確認知並落實利衝法相關規定，本處「每月」定期發送電子郵件提醒各局(處)副首長及聯繫窗口人員，提醒並宣導遇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形者，應及時踐行機關事後公開義務；另「每季」函文本府各局(處)，宣導並提醒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身分關係事後公開事宜。

六、加強稽核監督，健全採購制度，確保採購品質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針對本府轄內各級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已進行 143 件採購案件稽核作業，其中工程類 81 件、財物類 26 件及勞務類 36 件。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114 年度採購稽核績效考核作業，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業依工程會計畫期程完成 114 年度考核作業（尚未核定分數），並完成 115 年度本府稽核作業計畫。